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
11樓

承辦人：吳淑芬

電話：02-89956666#8159

電子信箱：sophie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06020547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2054763AJD_ATTCH17.odt、02054763AJD_ATTCH18.pdf)

主旨：「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協助措施實施要點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1月9日以勞職授字第10602054762號令訂定發布，檢送該要點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



1060205476